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53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潮财农[2020]38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预下达给你们，请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安府[2019]10号）和《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19]108号）的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个项目的具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潮财农[2020]38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3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分解的函》，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县（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1	湘安区	1、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2、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2.00	
2	湘桥区	1、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2、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7.00	饶平县370万元由省直投下拨。
3	枫溪区	1、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2、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00	
4	合计					685.00	

